关于建信理财部分周期型产品新增长期持有功能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满足投资者资金管理需要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2025年6月16日（含）起新增部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的周期型产品长期持有功能，并相应修改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 建信理财恒赢（稳利）固收类（30天）周期型开放式产品第2期 | Z7000724001054 | 投资者可选择N个整数的持有周期（1≤N≤10），若投资者不选择持有周期，默认选择1个持有周期，投资者持有期限=30\*N（天）。投资者可申请修改持有周期数，申请修改时间为任一持有周期起始日至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（含）15:30，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15:30至该周期到期日内不能修改持有周期数。投资者持有份额将于第N个持有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，自动赎回资金将于该持有周期到期日起的第1个交易日（T+1）进行兑付。 | 投资者可选择N个整数的持有周期（1≤N≤10）或“长期持有”，投资者持有期限=30\*N（天）或长期持有。若投资者不选择持有周期，则默认为“长期持有”。投资者可申请修改持有周期数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非长期持有，则申请修改时间为任一持有周期起始日至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（含）15:30，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15:30至该周期到期日内不能修改持有周期数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长期持有，则可在交易日15:30前修改持有周期数，可修改为持有1-10个持有周期数，例如，投资者在T日申请将当前持有份额从“长期持有”修改为持有1个周期，修改成功（T+1个交易日确认）后，则该份额将于T+1个交易日后的第30天到期。投资者持有份额将于第N个持有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，自动赎回资金将于该持有周期到期日起的第1个交易日（T+1）进行兑付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长期持有，投资者将持有周期修改为N个周期（1≤N≤10）前，该份额不会自动赎回。 |
| 建信理财恒赢（稳利）固收类（按日）周期型开放式产品第1期 | Z7000724000794 | 投资者可选择的投资期限为1天×持有周期N(1≤N≤365)。如不选择周期数，默认选择1个周期。投资者可申请修改持有周期数（仅可修改至7个交易日后的任意一天到期），申请修改时间为任一持有周期起始日至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（含）15:30，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15:30至到期日内不能修改持有周期数。持有周期到期日即为自动赎回日。 | 投资者可选择的投资期限为1天×持有周期N(1≤N≤365)或长期持有。如不选择周期数，默认“长期持有”。投资者可申请修改持有周期数（仅可修改至7个交易日后的任意一天到期）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非长期持有，则申请修改时间为任一持有周期起始日至该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（含）15:30，周期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15:30至到期日内不能修改持有周期数，可修改为7个交易日后的任意一天到期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长期持有，则可在任一交易日15:30前修改持有周期数，可修改为7个交易日后的任意一天到期。持有周期到期日即为自动赎回日；若选择“长期持有”，投资者将持有周期修改为N（1≤N≤365）个周期前，该份额无自动赎回日，不会自动赎回。 |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建信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6月12日